

附件二 學生會選舉大綱

1. 選委會：
 - a. 組成時間：選舉年前的第三段，至新一屆學生會選舉完結。
 - b. 組成人員：由學生會顧問和監委，及新學年的中六學生會顧問團組成選委會。
 - c. 工作範疇：統籌整個選舉事宜，包括宣傳及解釋選舉、選舉報名、選舉通知、選舉監督、點票，以及選舉結果公佈。
 - d. 限制：選委會人員，不可參與學生會選舉活動，包括參選、提名、競選及投票。
2. 選舉票：分為提名票、學生會會長票、學生會班代表票三種。
3. 提名：「提名」是選出學生會會長候選組別的程序。由全體教職員工所投，包括修院修女、中小學老師、校務處職員、專職人員。但是，出任學生會的顧問主任及監委老師則沒有提名權。參選組別必需取得 20 張或以上的提名票，才成為該屆學生會會長候選組別，能參與學生會會長選舉。每名提名人最多可擁有該屆報名組別的提名票數次。
4. 學生會會長選票：選出學生會會長的選票，由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所投，共 20 班，獲得最多學生會會長選票者，成為該屆學生會會長。
5. 學生會班代表票：選出各班在學生會代表人的選票，由中一至中五的各班學生所投，共 17 班，中一至中五級每班一席，獲得最多學生會班代表選票者，及其得票率在 20%或以上者，成為該班學生會代表。全中學合共 17 席。
6. 學生會會長參選組別：
 - a. 資格是高中學學生(中四至中六)，品學在 B 或以上。
 - b. 各組別是由 2 名學生組成參選組別。各組必需訂出會長與第一副會長，而會長參選人與第一副會長參選人必需相差至少一學年。
 - c. 提交一份簡歷表及一份不多於 150 字的競選大綱。
7. 報名時間：選舉年前的第二段第二個星期，共 5 天。
8. 提名期活動：在報名結束後至提名期完結，參選組別避免接觸提名人。但是，可以展開一般的宣傳，而一切宣傳必須符合社會道德、法律及校規的要求，嚴禁一切不君子行為。
9. 提名期：選舉年前第三段期預考周的星期五，提名人進行投票。取得 20 張以上的提名票的參選組別，將成為該屆學生會會長候選組別，接受本校學生公開選舉。若只有一組取得足夠的提名票，則該組在九月學生會會長選舉時進行全體中學生信任投票，必須取行 50% 的贊成票才能成為新一屆學生會會長及第一副會長，若未能取得 50% 的贊成票，則由監委主任及監委老師委任新的一屆學生會會長及第一副會長，而被否決的候選組別不可被委任。

10. 競選活動：

- a. 公開向全校學生會會長投票人宣傳自己組別，以取得選票。一切競選活動必須符合社會道德、法律及校規的要求，嚴禁一切不君子行為。
- b. 競選期由選舉年前期終考開始至選舉日前一天結束。

11. 班代表資格：除當屆學生會會長候選組別的人員外，及有違學生會章程者外，中學各班的同學，均自動成為學生會班代表候選人。

12. 班代表候選人競選：禁止班代表候選人進行公開宣傳，以及發布任何捏造式的抹黑言論，但接受與事實相關之舉報。

13. 選舉方法：

- a. 會長選舉與班代表選舉同時進行。時間為選舉年的開學後第二周的星期五 PS 堂。
- b. 會長選舉票由中一至中六共 20 班的學生所投，獲得最多的學生會會長票的組別，其會長候選人成為陳瑞祺中學學生會會長，其副會長候選人則成為陳瑞祺中學學生會副會長。
- c. 班代表選舉票由中一至中五的各班的學生所投，每班一席，獲得最多學生會班代表票，及其得票率達該班 20%或以上的同學支持者，成為該班該屆學生會代表。若第一輪投票無當選人，則以首輪得票最高的 3 個單位為候選人，進行第二輪投票，獲得最多學生會班代表票，及其得票率達 20%或以上者，成為該班該屆學生會代表。若第二輪投票無當選人，則以第二輪最高的 2 個單位為候選人，進行第三輪投票，獲得最多學生會班代表票，及其得票率達 20%或以上者，成為該班該屆學生會代表。若第三輪投票仍未有當選人，該班班代表則由新當選的會長在第三輪的候選人中委任。

14. 點票工作：

- a. 學生會會長選票由選委會點票，在院長、校長、老師代表監督下在禮堂進行。
- b. 學生會班代表票由班主任主持在班內公開點票，完成點票後，經班主任簽字確認後，將結果提交到禮堂。

15. 選舉無效：若學生會會長選舉過程中，廢票比例佔該次投票率的 50%，視該學生會會長選舉無效，會長及第一會長，則由監委老師委任，讓其組織，並帶領新學生會，而該次參選組別人員不可被委任為會長及第一副會。

16. 選舉公告：在選舉結束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公佈選舉結果。

17. 組閣：選舉結束後馬上進行組閣，並於再下一星期一公佈學生會各個職位名單。

18. 就職：選舉結束後的首個星期三班主任堂，在同學、校方、老師觀禮下宣誓就職。

19. 補選：是填補中五級的空缺。運用班代表選舉條例 (14.C)，由新學年的中一級選舉班代表填補 4 名，其餘按替補機制進行。
20. 解釋及修改：關於「學生會選舉大綱」之解釋及修改權，由陳瑞祺永援中學選委會及全體學生會大會所持有。